

### 一、109-1 會議審查原則：

因應經費不足及本次申請件主要皆為新進教師之申請案，本次經費核定擬依下列標準，依辦法可核定校補助款之上限(例如新進教師補助款最多以不超過院系所補助款及自籌款之總額等)按比例核給：

#### (一) 新進教師：

1. 10 萬以內全額核給；
2. 得獎教師：教育部玉山(青年)學者計畫、2030 跨世代年輕學者方案新秀學者/國際年輕傑出學者，9 折核給；
3. 購置單項設備者 85 折核給；
4. 購置多項設備者 7 折核給。

(二) 研究優良教師應積極爭取校外經費，本次不予補助。

### 二、111-2 會議審查原則：

(一) 新進教師第二階段：須參考其國科會計畫核定清單之「研究設備費」，以其計畫申請研究設備費金額與國科會核定該設備費金額之差額，並依本校學術研究重點支援要點規定：「新進教師第二階段補助款須扣除第一階段領取之補助款」，前述國科會核定設備費差額再扣除第一階段領取之補助款後之金額做為校補助款之參考金額。

(二) 產學合作計畫：比照新進教師第二階段辦理，以其申請金額扣除其第一階段領取之補助款後之金額做為校補助款之參考金額。

### 三、112-2 會議審查原則：

(一) 人文社會科學類別(包含文學院、管理學院、社科院及西灣學院)教師申請 10 萬元以內校補助款採買事務性設備、電腦耗材、舒適性/便利性設備或服務時，由系院補助 50%，校補助 50%為參考審查原則。

(二) 新進教師審查時除參考 109-1 會議審查原則外，並將以新進教師國科會計畫申請之設備項目及申請與核定之經費差額，做為校補助款核定金額之參考。